平 罗 县

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平市场监管发〔2020〕147号

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质量计量标准化

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

各市场监管所：

按照县局要求，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管室对各市场监管所三季度质量、计量、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，现就督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1. 好的方面

本次主要针对各市场监管所辖区计量器具监管情况、产品质量监管情况、煤炭抽检情况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管工作、日常工作上报情况进行督查，各所均能够按照质量室下发的各类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并上报资料，资料整理较规范的有**陶乐所、沙湖所；**无照散煤经营网点清理取缔工作开展较好的有**城关北所、黄渠桥所、头闸所**，**头闸所**办理无照经营散煤案件3起，煤质抽检工作开展较好的有**城关南所、黄渠桥所、沙湖所**；计量器具监管工作开展较好的有**工业园区所、黄渠桥所、沙湖所、陶乐所，**均办理了计量器具未检定简易程序案件；**城关南所、城关北所、姚伏所、黄渠桥所**积极配合开展定量包装商品、食品相关产品、加油机专项抽查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，**工业园区所**建立一企一档，企业档案整理规范，**红崖子所**积极配合开展获证企业现场检查，办理1起违反《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》案件，是近年来基层监管所办理的第1起此类案件。**工业园区所**开展安全带安全帽专项检查成效显著，办理2起销售标签不合格安全帽案。

1. 存在的问题

**（一）计量器具监管工作专业性不强。**各所对计量器具的监管仍集中在集贸市场、商场超市使用的简单计量器具，对快递行业、医疗机构、餐饮行业、加油站、加气站、眼镜店、金店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管工作开展不够，对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计量相关法规的运用不熟悉。

**（二）散煤监管力度不够。头闸所、姚伏所**未对辖区洁净煤配送中心进行全覆盖抽检。

**（三）资料报送不及时。**大部分所能够按照工作要求报送相关资料，但在报送过程中还存在不要不报、不催不报的现象，部分长期性工作需要上报的每月工作小结质量不高，存在应付的现象。

1. 下一步工作

1.继续做好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大无照散煤经营网点、集贸市场流动售煤车辆清理取缔和煤质抽检力度，确保煤质合格率达到90%以上，加大无照散煤经营户查处取缔。

2.持续做好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》的证后监管工作，督促企业做好关键点控制、材料索证索票、产品包装标识、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工作，加大对无证生产的查处力度。

3.加大对计量工作的推进力度。加强计量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加大集贸市场、餐饮单位、医疗机构、商场超市、金店、快递行业计量器具的监管力度和频次，严查计量作弊、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、使用超周期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；继续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做好能源计量工作，促进用能企业有效节能。

4.加强质量、计量、标准化相关法律宣传工作。利用宣传周、“12.4”宪法日等节点，通过现场讲解、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，加强宣传引导，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抄送：本局各领导

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印发